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实际出席 25 人，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4,797,962 份，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持股计划”或“本持股计划”）总份额的 94.4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确保持股计划的有效性，新增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797,962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所涉内容将作出修订，为确保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作出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797,962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